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建議收購新疆拜城煤礦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建議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諒解備忘錄及就此進行之磋商詳載於本公佈內。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透過目標公司、Venture Path、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擁有目標礦井。

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建議交易（如進行）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股東及／或投資者務須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可能但不一定進行。倘建議交易獲得落實，其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交易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另行發表公佈。

\*僅供識別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本公佈。

## 有關建議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就建議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i)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之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 1 號煤礦 3 號井（「目標礦井」）之 100% 權益。目標礦井主要生產氣煤，亦生產 1/3 焦煤、1/2 粘煤及弱粘煤。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目標礦井技術報告，目標礦井之煤田面積約為 5.9178 平方公里，估計煤資源及煤儲量分別為 111.30 百萬噸及 38.00 百萬噸。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採礦權許可證，目標礦井之許可年產量為 210,000 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標礦井估值報告，目標礦井的公平市值估計為 1,700,000,000 港元。

#### (ii) 代價

建議交易之代價為 1,580,000,000 港元，當中(i) 735,000,000 港元將以向賣方（或其指定之代名人）按每股 2.00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845,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買方須支付按金，方式為按 2.00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 210,660,000 股代價股份（**按金股份**），有關支付須於聯交所作出發行及配發按金股份之必要批准當日起計五日內作出。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全數付清餘下之代價金額（包括餘下之代價股份及現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完成日期三週年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差額界定市價**）低於 2.00 港元，則本公司須向賣方（或其指定之代名人）額外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計算方法如下：

$$\left( (455,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差額界定市價} \times 227,500,000)) \right) \div \text{差額界定市價}$$

倘差額界定市價低於 2.20 港元，則賣方（或其指定之代名人）有權向本公司出售（**認沽期權**），而本公司須按每股 2.20 港元之價格購回代價股份，惟以 140,000,000 股代價股份為限。賣方（或其指定之代名人）可於完成日期三週年後之十個營業日期間隨時行使認沽期權。

### (iii) 建議交易之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買方接獲由買方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8 章）就目標礦井之狀況及條件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8 章），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事宜，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所信納；
- (b) 賣方接獲由賣方所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8 章）就目標礦井之情況及狀況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8 章），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事宜，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賣方所信納；
- (c) 買方接獲由買方所指定之合資格估值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8 章）就目標礦井之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8 章），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事宜，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所信納；
- (d) 就建議交易及／或收購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向本公司及賣方各自之股東取得所有必需之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通過必需之股東決議案）；
- (e) 就建議交易及／或收購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落實有關事項及所有與其相關之其他事宜正式取得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有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適用之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機構）、聯交所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及授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就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以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形式及結構）以及就交易訂立其他有關文件；
- (h) 目標集團就建議將目標礦井之年產能增加至 90 萬噸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
- (i) 買方自賣方與買方協定之銀行取得不少於 545,000,000 港元之信貸批准並獲授予貸款；
- (j) 各目標集團公司欠付其股東、賣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以至所有未償還債務（包括任何股東貸款，但不包括任何賣方可選擇於完成前隨時藉扣減代價金額而償付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獲清償及全面解除；
- (k) 買方信納圓滿完成對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的盡職審查；及

(l) 買方已取得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的中國法律意見。

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全面達成，或在上文先決條件(g)之情況下，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則諒解備忘錄須即時終止且不再生效，而有關訂約方不再擁有本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任何其他權利及責任（惟與事前違反諒解備忘錄相關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iv) 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買方之代表及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其他代表）有權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對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進行建議交易所規定之盡職審查。賣方同意就有關盡職審查提供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該等協助。

**(v)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有效期**）內有效。倘第(iii)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全面達成，或（就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g)而言）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則諒解備忘錄將即時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諒解備忘錄項下亦再無任何其他權利及責任（惟(i)訂約方與獨家性相關之權利及責任；及(ii)與事前違反諒解備忘錄相關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vi) 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

本公司與買方各自同意作出於與建議交易性質類似之交易內屬適當及／或慣常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須遵守於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有關禁售之期限須待買方與本公司作進一步討論後，方可作實）不得出售及轉讓代價股份之限制。

**(vii) 獨家性**

本公司同意於有效期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集團公司概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與任何人士（買方或其聯屬公司除外）就收購目標集團或目標礦井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賣方尚未就建議交易協定最終條款，亦無訂立正式協議。除有關有效期、保密性、諒解備忘錄性質、費用及開支以及監管法例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就此所進行之磋商對買方及賣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礦井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Venture Path，而 Venture Path 則全資擁有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並透過拜城溫州全資擁有及經營目標礦井。下表載列目標礦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煤炭資源總額* (百萬噸)	煤炭儲量總額* (百萬噸)
拜城溫州煤礦	111.30	38.00

\*附註：

拜城溫州煤礦之估計煤炭儲量及資源乃根據 JORC 準則標準編製。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賣方是能源及資源領域之主要參與者，現時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

##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

由於目標礦井位於中國新疆其中一個重要的焦煤及煤礦行業，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控制並進一步開發其於中國新疆之煤礦。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西北地區其中一個最具規模的一體化綜合能源集團的機會。此外，本集團在管理、分銷及運輸等方面亦將可受惠於營運目標礦井與其現時於區內之礦井所產生之協同協益。

## 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倘將進行建議交易，預期建議交易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股東及／或投資者務須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可能但不一定進行。倘建議交易獲得落實，其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交易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另行發表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拜城溫州」	指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賣方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目標礦井之營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建議交易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於落實進行建議交易的情況下就建議交易按雙方協定之形式及結構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RC 準則」	指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所頒布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有效期、保密、諒解備忘錄性質、費用及開支、獨家性以及規管法例之條文除外）之諒解備忘錄
「百萬噸」	指	一百萬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建議交易」	指	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Able Goal Group Limited（將改名為 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冠宇有限公司*，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效期」	指	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即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
「賣方」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Venture Path」	指	Venture Path Limited，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西部煤業」	指	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